

通 知

关于推荐第十七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第十七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申报工作已开始，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七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的通知》（教科信司〔2021〕42号），为了做好我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的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请认真阅读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网站（<http://www.lsgf.ac.cn>）上发布的《关于做好第十七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申报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并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1. **个人申请：**请由各相关教师自行申报，材料提交至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办公室。

2. **单位提名：**我校可提名一人申请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各相关学院可推荐一名老师进行申报，请于2021年3月26日前将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申请人简

表》(见附件 2)交至学校科研院成果处(国际交流中心 D504 办公室), [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chengguochu@nwafu.edu.cn](mailto:chengguochu@nwafu.edu.cn)。学校科研院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后, 确定最终的单位提名人选。

二、注意事项

此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加入了电子版材料的汇报语音 PPT, 增加了申请人简表。请有意向申报的老师认真准备纸介和电子版材料, 由学校初审后推荐一名至教育部。申报人员要特别注意材料的真实性, 一旦发现诚信问题, 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三、联系方式

(一)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 苗锦

联系电话: 010-66097435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15 室

(二) 学校科研院成果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华海 王晓君 李文华

联系电话: 029-87082851

电子邮箱: chengguochu@nwafu.edu.cn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1. 《关于做好第十七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2. 申请书及申请人简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年3月15日